证券代码: 831033 证券简称: 朗星照明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黄莲花、黄绣锦、李加英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 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地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602 之三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.000.000.00 元。其中,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,100,000.00 元, 占注册资本的 51%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(一)》之规定,"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"本次 对外投资属于新设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7票通过, 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,该议 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融资管理 制度》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活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,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获得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: 黄莲花

住所: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里 134号 307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: 黄绣锦

住所: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溪西村寮野里 180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: 李加英

住所: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二里1号1103室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: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1号1602之三

经营范围:软件开发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及销售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;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(不含网吧);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;电光源制造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;照明灯具制造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;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

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;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; 贸易代理;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; 电气安装; 太阳能发电; 教育辅助服务 (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、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 光电子产品制造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;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(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)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	股东的投资规模、	方式和持股比例:
石可及有汉贝八、	ルスカトロガス火が光く	// 14/11月11月111 14 1711 1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厦门市朗星节能	5,10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51%
照明股份有限公				
司				
黄莲花	3,90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39%
黄绣锦	50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5%
李加英	500,000.00 元	现金	认缴	5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黄莲花、黄绣锦、李加英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地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号 1602之三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元。其中,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,100,000.00元,占注册资本的 51%;黄莲花认缴出资人民币 3,900,000.00元,占注册资本的 39%;黄绣锦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,000.00元,占注册资本的 5%;李加英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,000.00元,占注册资本的 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带来的市场机遇,本次投资将瞄准 LED 教育照明板块,开发 LED 智能护眼灯系列,及提供智能教育照明解决方案,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,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,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决定,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 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,公司将加强各环节的监管和风险防范,积极防范和 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。 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会提高业务收益,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